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校外實習訓練契約書

101.03.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建教合作小組委員會議通過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.05.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.06.08 101 年度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(暑假)選修課程」執行細節討論會議審議通過

茲有 (以下簡稱甲方) 性別 、生於民國 年 月 日，願與
(以下簡稱乙方) 簽立契約，在乙方之事業單位內擔任實習生，學習冷凍空調與能源工程之專業技能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接受甲方至其事業單位實習，教導其冷凍空調與能源工程所需之技能，甲方於實習期間同意服從事業單位指導、忠勤服務、努力學習。
- 二、實習期間：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本契約有效期間，自簽約日起實施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乙方於實習期間，應按月發給甲方薪資，其標準依本系校外實習合約書簽訂標準辦理。
- 五、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指導與生活輔導，並在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依規定安排實習，以獲得冷凍空調與能源工程應具之技能。
- 六、乙方不得向實習生收取任何實習費用或保證金，並以不強迫實習生加班為原則，其出勤方式之安排，依公司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實習期間乙方須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，在乙方實習期間加保，實習結束返校時退保。
- 八、甲方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事業單位工作管理規章及本契約之內容，如有違反者依公司規定辦理，並賠償乙方損失；倘乙方無故不履行合約，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。
- 九、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甲方薪資。
- 十、若甲方因故未依本「訓練契約書」如期完成校外實習，乙方可按甲方實際實習時間依比例給予薪資。
- 十一、訂約之一方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時，得由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與業者代表主管共同開會處理。
- 十二、本契約自開始訓練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

實習生姓名：

用印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監護人姓名：

用印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

事業單位：

用印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負責人：

見證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

用印：

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

電話：04-23924505*8221~3

系主任：**管衍德**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